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林副執行長子倫

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1 針對委員所提有關能源及減碳辦公室運作建議，包含按季公布工作情形、強化社會溝通、各項專案涉及範疇盤點、增加管考人力等，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參酌辦理。	目前能源辦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包括3個月召開1次之委員會議並對外公布；另依不同專案需要進行跨部會整合、社會溝通及相關政策之進度追蹤管考，業務已屬超量負荷，然因本院編制員額及人力運用，須受立法監督，爰增加人力一節，尚需通盤考量。為順利推動業務，本辦公室將 研議以更具機動彈性之方案 ，以支援本辦公室相關業務。
2 離岸風電廠商之陸資滲透疑義，請經濟部再行確認，並研議納入未來相關規定中予以規範。	現階段發電業仍未開放陸資投資；另對於外資投資發電業之申請案件，經濟部投審會亦將查核其最終受益人，如發現有陸資投資之情形者， 將不予核准 。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為避免能源科技研發資源重複投資，並使我國能源科技研發符合產業需求，第一階段請NEP-II辦公室吳執行長光鐘先行協調第二階段則請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楊執行長偉甫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郭執行秘書耀煌共同召會，以橫向介接及產業連結為原則，確認計畫內容及經費，並以推動綠能發展，創造環境永續為目標。</p>	<p>一. 能源科技產業推動中心已本年於3月24日召開第一階段「研發資源重覆投資-跨部會協調會議」，由吳執行長主持，邀請NEP-II主軸召集人協助引導旗艦計畫申請單位以「上中下游整體規劃」、「銜接沙崙綠能科學城」、「產業化效益」、「技術盤點缺口」等原則，分別就示範場域、創能、節能、儲能、系統整合等項目，調整其106及107年度計畫內容。</p> <p>二. 於3月31日召開第二階段「綠能科技計畫討論會議」，由科技會報郭執秘主持，確認「重點政策額度計畫」於「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各任務處（法制策略、研發創新、投資佈局）之分工與管考；至於計畫內容與經費，決議由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前瞻司，依上述之分工進行審議。</p>

項次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1	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及環保署邀集相關領域學者組成專家小組，以釐清目前關於空污來源等疑義，並可連結未來總統府規劃成立空污專家小組。	<p>一. 於本年4月11日由能源及減碳辦公室邀集環保署等相關機關，就專家會議之規劃進行研商，考量該署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業務已有多項專家會議，爰請該署於環保署現有機制內運作，並以取得空氣品質模式方法論之共識為目標。</p> <p>二. 本院環保署於106年6月5日召開會議討論，學術界持續發展新模式，基於研究予以尊重，惟模式分析結果若作為推動空氣污染管制工作依據，其模擬結果則需應符合「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性能評估規定，以利制定策略及管制措施執行應用。</p>

項次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2	請環保署落實推動包含加嚴大型工業源排放標準、中小型鍋爐改用清潔能源、汰除老舊一、二期柴油大貨車及二行程機車等防制措施。	本院環保署與相關部會已執行 14+N空氣污染防制策略 ，包含加嚴大型工業源排放標準、中小型鍋爐改用清潔能源、汰除老舊一、二期柴油大貨車及二行程機車等防制措施，後續於該署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定期追蹤各部會執行成果。
3	針對火力發電廠產生之空氣污染物，請經濟部檢討提高防制效率之可行性，提出空氣品質不良日之因應措施，並提供未來之電廠裝置容量、地點、能源類別、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資料，以及規劃增設最佳防制設施及汰舊更新機組具體期程。	台電公司為配合行政院第33次政策列管會議(空污防制策略規劃)及後續追蹤會議，已就「電力設施管制」議題部分，規劃「 短期-空品不良期間執行減載因應措施 」、「 中、長期-既有電廠進行空污防制設備改善 」、「 長期-電源開發積極擴大燃氣機組推動 」等因應措施，俾利逐步降低空污排放量；另已提供有關未來之電廠裝置容量、地點、能源類別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資料。

案由

臨時動議(1)應評估綠能設施對生態環境之影響，並規劃於離島作為再生能源示範案

決定	辦理情形
<p>今(106)年經濟部已編列相關預算及計畫，就綠能設施對生態影響進行調查，本案請經濟部續予研議，並於下次委員會議說明。</p> <p>(併本次會議報告案二)</p>	<p>一. 評估綠能設施對生態環境之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離岸風電部分，區塊開發政策環評業於105年12月28日經「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06次會議」完成意見徵詢程序，且經濟部已於106年4月7日將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送環保署備查，作為後續個案環評之上位政策及參考準則未來將依決議加強後續開發應實施之生態環境保護策略。另經濟部已於106年起進行海域環境調查，期建構台灣西部海域環境資料庫公開客觀資訊。2. 太陽光電部分，以鹽業用地為例，針對野鳥棲地生態議題行政院業已多次召開會議研商決議，以兼顧生態及經濟發展，創造雙贏為方向，針對須優先保留之重要野鳥棲地範圍應予以排除，並請經濟部研議嘉義鹽田太陽光電廠未來發電收益，應提撥一定比例做為當地野鳥棲地生態保育基金，讓當地光電及野鳥棲地生態可永續經營發展。後續嘉義鹽田太陽光電推動專區相關生態維護及管理，將委由嘉義縣政府協助維護管理，並將委由相關保育團體或學術單位進行生態調查等工作。

案由

臨時動議(1)應評估綠能設施對生態環境之影響，並規劃於離島作為再生能源示範案(續)

決定	辦理情形
<p>今(106)年經濟部已編列相關預算及計畫，就綠能設施對生態影響進行調查。本案請經濟部續予研議，並於下次委員會議說明。 (本次會議報告案二)</p>	<p>二. 規劃於離島作為再生能源示範案 經濟部執行「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期間，在再生能源、節約能源、綠色運輸等面向已累積諸多寶貴經驗，可提供推動離島低碳島參考。</p>

案由

臨時動議(2)建議提高空污費費率或重新檢討民營電廠購電合約，進而引導潔淨發電燃料之使用

決定	辦理情形
<p>本案請環保署、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再行評估，且納入能源及減碳辦公室之外部成本內部化專案進行討論，並於下次委員會議說明。</p> <p>(本次會議報告案三)</p>	<p>一. 有關建議提高空污費費率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改善秋冬空品不良，本院環保署於106年5月31日公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調升秋冬季節費率，並增加經濟誘因促使公私場所於該期間減產或提高防制設備處理效率，減少污染排放。2. 依據本院環保署「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台電公司目前每年繳交空污費約5至6億元。3. 台電公司已配合在空品不良時期，考量整體供電無虞之條件，採降低燃煤發電、提高燃氣發電之措施，協助抑制空品不良問題。4. 台電公司考量大幅提升空污費對於電價所造成之影響，建議應再審慎評估。

案由

臨時動議(2)建議提高空污費費率或重新檢討民營電廠購電合約，進而引導潔淨發電燃料之使用(續)

決定	辦理情形
<p>本案請環保署、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再行評估，且納入能源及減碳辦公室之外部成本內部化專案進行討論，並於下次委員會議說明。</p> <p>(本次會議報告案四)</p>	<p>二. 有關重談民間天然氣電廠之購電合約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現行民間發電業者與台電公司簽有購售電合約，所有購售電行為皆依合約內容進行，雙方合約屆期後將再重新審議購售電條件之修正調整。2. 依電業法第28條第1項「公用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其銷售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應符合電力排碳係數基準」之規定，公用售電業收購民間發電業之電力時，將優先考量低碳排放發電類型之電力，在電力市場影響下可導引發電業者調整、替換低碳排之發電機組。

案由

臨時動議(2)建議提高空污費費率或重新檢討民營電廠購電合約，進而引導潔淨發電燃料之使用(續)

決定	辦理情形
<p>本案請環保署、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再行評估，且納入能源及減碳辦公室之外部成本內部化專案進行討論，並於下次委員會議說明。 (本次會議報告案四)</p>	<p>二. 有關重談民間天然氣電廠之購電合約部分(續)</p> <p>3. 台電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第一、二階段民營電廠(以下簡稱IPP)購售電合約，已於環保限制下，無論保證及非保證時段均配合調度發電，第三階段4家IPP，於102年修約後已將年購電容量因數由40%提高至50%，於IPP環評允許範圍內已進行最大容量之調度發電。2) 綜上所述，IPP能否於天然氣供應允許範圍內增加發電量，乃受限於環保因素，此部分IPP將再盡力與各地方政府溝通；台電公司為增加既有燃氣IPP發電量，業已進行提高購電量之研議，將陳報經濟部核備後，再與IPP協商作業方式。

決定	辦理情形
<p>本案請經濟部再行評估，並於下次委員會議說明。(併本次會議報告案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汽電共生系統屬於自用發電設備，係產業因應製程所需蒸汽或電力而設置，其電力約75%自用，餘電轉售台電公司供應予大眾，達成善用能源之目的，世界各國皆採相同或類似之計價方式。二. 為推動汽電共生設備提高發電設備運轉效率、降低碳排放，刻正考量汽電共生技術發展趨勢，未來擬提高總熱效率認定基準。三. 為鼓勵汽電共生提升運轉效率及改用天然氣，未來將參酌國際推動經驗，檢討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效率基準及提高天然氣汽電共生之收購價格。

報告完畢